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乙方应秉承一切为甲方着想的理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精益求精的质量，为甲方提供一流的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提供 7 人、5 辆工作用车从事以下工作：

- 1.1 辅助市管自备井和地下水地源热泵井取水户运行管理工作；
- 1.2 辅助区级机井取水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 1.3 辅助全市涉及地下水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抽查检查和监管工作；
- 1.4 辅助全市机井监督处置管理工作；
- 1.5 辅助全市取水户及机井动态台账管理工作；
- 1.6 辅助地下水取水计量的管理工作。
- 1.7 辅助其他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2、人员要求

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 7 名（含项目执行经理 1 人），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犯罪及不良记录；积极主动，有团队意识，具备良好品德及职业道德，作风优良；身体健康，并提供近三个月体检证明；应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有大专或高职以上学历，并提供相关证明；熟练驾驶机动车，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并提供 C1 及以上驾驶证明。

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辅助市管机井取水户运行管理工作

市管机井分布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区，项目执行期间我中心组织专人开展定期核查和专项检查工作，负责市管取水户日常、专项取水行为核查检查，指导取水户规范取水行为，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协助材料收集递送，实现取水户核查检查全覆盖。

- （1）建立健全市管机井取水户的核查检查机制，每月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取水现

场检查单》逐项开展现场核查检查工作，逐条核对基本信息情况、相关支持资料并进行记录，由检查人及取水户代表签字确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2) 按照水量上报流程，抽查部分取水户水量上报情况，对存在质疑的市管自备井和地下水地源热泵井取水户开展取水量确认工作，并进行拍照留存。

(3) 按照“置换一眼，处置一眼”的原则，及时跟进做好市管自备井置换后的处置工作。

(4) 每月统计汇总核查检查情况，按照取水户动态管理台账，以及机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建立管理流程，做到台账清晰、日常检查规范。

(5) 每季度统计汇总机井封填情况，按照市管机井封填办理流程，规范机井封填工作。

(6) 每年底对核查检查、处置、封填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

3.2 辅助区级机井取水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执行期间我中心组织专人开展抽查检查和专项监督工作，负责区级取水户日常和专项取水行为抽查检查，指导取水户规范取水行为，加强计量监测建设，协助材料收集递送，实现取水户和机井的监督全覆盖。重点抽查区级热备、封存机井，并对相关制度、检查记录、审批手续、管理台账、整改落实等管理方面进行检查。

(1) 建立健全区级机井取水户的抽查检查机制，对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每年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包括取水户名称、取水许可证照信息、取水口信息、取水量信息、税费收缴、计量安装、机井标识、管理制度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掌握区级自备井置换处置情况，抽查检查各区处置工作，对处置不规范的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3) 每月统计汇总监督检查抽查和督促整改情况。

(4) 每季度统计汇总机井封填情况，规范机井封填工作。

(5) 每年底对抽查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

3.3 辅助全市涉及地下水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抽查检查和监管工作

(1) 对市级审批备案事项逐项进行现场检查，开展事中事后巡检巡查工作，每户不少于2次。

(2) 对区级审批备案事项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建立健全市级备案和开凿机井事项台账档案，实时动态管理。

(4) 统计汇总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情况，备案事项结束后形成用户管理工作报告。

3.4 辅助全市机井监督处置管理工作

(1) 对应处置的市管机井取水单位下达《机井关停处置通知书》，明确封填、封存处置方式。处置完成前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处置完成后现场检查确认处置完成，保留处置材料及现场影像资料，并给取水户复函备案。对未按要求处置的，移送水务综合执法总队进行执法。

(2) 对区级机井处置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机井处置情况、台账记录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根据各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管理台账，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现场抽查检查处置情况，以及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完善，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3) 按月、季度、半年、全年整理机井处置台账。

3.5 辅助全市取水户及机井动态台账管理工作

(1) 对全市取水户及机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报的取水户情况、审批机井和封填机井数量及时更新取水户和机井台账。

(2) 市管机井的管理，根据核查检查情况，实时更新取水户及机井管理台账，包括产权单位变更、取水许可变更、用途变更、置换管理、封存备用、报废处置、计量设施等。

(3) 区级取水户及机井的管理，根据抽查检查以及各区上报的置换更新、关停机井以及用水量的核减等情况，按照要求统计汇总上报，并及时更新取水户及机井管理台账。

3.6 辅助地下水取水计量的管理工作

(1) 水量汇聚工作，按照智慧水务相关要求，督促指导各区每月扫码填报水量，并对全市地下水取水量分类分析。

(2) 取水量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全市地下水取水量月统数据，组织做好全市地下水取水量抽查核查工作。

(3) 分别形成统计汇总表，并按照规定上报。

3.7 辅助其他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1) 全市地下水资源状况综合评价相关工作。

(2) 全市农业灌溉用水以电折水系数测算相关工作。

- (3) 配合地下水管理研究调研相关工作。
- (4) 上级主管单位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 (5) 按实际需求制作机井标识牌。

4、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为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被派遣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与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业务，不得缺岗漏岗，做好工作记录，且录入完整率达到 100%，无外出任务时应在指定场所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包括工作纪律、网络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并与甲方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与《网络安全责任书》等。

(3)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做好相关人员的应急储备。如更换工作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培训后方可上岗。

(4)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就近甲方的工作场地及工作便利，配备相关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不少于三台、打印机不少于两台等）、安全防护用品与工具，并统一着装。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参照甲方食堂管理规定就餐。

(6) 项目管理参照下列规章制度执行。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全市地下水相关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项目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项目车辆管理制度》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项目应急预案》。

(三)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地下水管理条例》；
3. 《北京市节水条例》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6.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7.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四) 成果要求

1. 建立健全全市机井取水户的抽查检查机制,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掌握全市机井处置情况,抽查检查各区处置工作,对处置不规范的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3. 对全市涉及地下水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开展抽查检查和监管工作。

4. 每年底对抽查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

(五) 绩效目标要求

1. 数量指标:

(1) 月度取水计量统计汇总表9份

(2) 年度报告1份

(3) 月度报告9份

(4) 机井巡查总数2847眼

(5) 月度取水户台账9份

(6) 月度机井台账9份

(7) 季度机井台账3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监督市管在用取水户日常取水许可、计量等情况,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指导,进一步推进取水源头管控。

(2) 监督自备井置换后处置工作、督促用户对问题机井进行整改,进一步推进地下水资源精细化管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现场监督抽查检查，督促整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

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856400.00元)。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513840.00元 (大写) 伍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 299740.00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 42820.00元), 并减去未做机井标识牌的费用。

(4)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项目人员及车辆部分内容定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本项目机井标识牌更新(机井二维码更新)为单价方式, 根据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7) 如乙方在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延长服务, 由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按下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按延长服务期限占下年度服务期限的相应比例), 负责支付乙方在下年度提供延期服务的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85640.00元)。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 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形式的, 合同期满自行作废, 不再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服务期延误, 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核查抽查人员	人·月	7×9	8500.00	535500.00		
二	车辆费用						
1	租车 (SUV)	台·月	2×9	7500.00	135000.00	不包括 燃油、路 桥、停车 费。	
2	租车 (轿车)	台·月	3×9	6500.00	175500.00		
三	网络设备						
1	智联移动随身 wifi	个	5	800.00	4000.00	供核查 抽查使 用, 每车 配备一 个。	
四	其他费用						
1	机井二维码更新等	个	8	800.00	6400.00		
投标总价 (元)		856400.00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管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绩效目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成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安全防护用品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8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51007526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83号	邮政 编码	100097	
	电话	010-88856887	传真	010-8885685 2	
	开户银行	燕京支行营业部			
	帐号	2000002891740000380004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101725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白杨路甲2号 1幢-1至3层 101	邮政 编码	102488	
	电话	010-69317777	传真	010-8932308 8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	1001000103000005905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

项目地址：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项目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全市机井用户运行管理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的要求以及日常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服务中，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将安全生产放在日常工作的首位。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五、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方案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己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